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 告

2026 年第 11 号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遴选产（商）质量监督抽查等项目采购 代理机构的通告

为规范开展 2026 年度产（商）品质量、污染防治及风险监测监督抽查项目采购工作，确保程序合法、过程公开、结果公正，我单位拟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一家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本单位产（商）品质量、污染防治及风险监测监督抽查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产（商）品质量、污染防治及风险监测监督抽查采购项目代理机构遴选。

2.服务内容：承担 2026 年度产（商）品质量、污染防治及风险监测监督抽查项目全流程采购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通告、组织开评标、发布结果公示、处理质疑投诉、协助合同签订、项目资料归档等。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抽检项目采购全部完成并归档止。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参选机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2.拥有专职的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并取得相应培训证书（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3.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包含相关招标代理服务选项；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6.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7.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8.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报名提供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代理机构登记注册证明材料（可提供网页截图）；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专职从业人员政府采购培训合格证（不少于 5 名）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招标代理机构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代理业绩情况；

6.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及必要的办公条件说明；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8.报价情况（格式自拟）。

报名文件一式两份，需密封完好并加盖公章。

四、报名要求

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8:00-17:00，共 3 个工作日），不接受邮寄材料报名，逾期提交文件或未按要求提交的文件不予接受。公告发布期间项目报名单位达到 3 家以上方可遴选，报名单位不达 3 家的，公告将延期 3 天。

地点：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潞州区太行东街 231 号）

联系人：陶占席 田伟利

联系电话：2033115



（此件公开发布）